

國立高雄大學職務宿舍申請人積點計算標準

97年3月28日本校第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7日本校第1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年資及職務、眷口計算標準

職別	本校年資積點	職務積點	專、兼任主管	眷口積點
教授(級)	半年2點	40點	一級：10點 二級：6點	夫妻同校擇一申請加10點，配偶、直系親屬(未借住公有宿舍)每口2點，至多6點。
副教授(級)	半年2點	32點	一級：10點 二級：6點	
助理教授(級)	半年2點	28點	一級：10點 二級：6點	
講師(級)	半年2點	24點	二級：6點	
專任行政主管	半年2點	簡任：36點 薦任：24點	10點	

二、申請人或配偶是否有自有住宅及離本校距離計算標準

類別	無自有住宅	自有住宅離校距離		備註
		30公里以下	31公里以上	
積點	6點	0點	6點	1.本人或配偶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且離校30公里內者，不得申請借用宿舍 2.離校距離由申請人自行核實估算，公里尾數以四捨五入計。

備註：

- 1.本標準於宿舍不足容納時，保管組依總積點高低排序簽報校長核定後辦理，必要時提行政會議討論。
- 2.年資積點自到校日起計算，每滿半年為2點，不滿半年者不計。如年資中斷後返校任職者，不計其中斷之年資；留職停薪期間，亦不計其年資；兼任教師改為專任後，其兼任年資不計。
- 3.校務基金專案聘用之教師及研究人員依其薪點比照相當等級之職別後計算積點。
- 4.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不計眷口數。

國立高雄大學職務宿舍借用申請表

保存年限:永久

申請人自填 (黑框內由審核單位填寫)	申請人	姓名	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職稱			積點統計				
	申請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到校日期	年 月 日	年資	職務	主管	眷口	
	申請人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兼任主管職稱						
	申請人	配偶任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障手冊	自有住宅	總計		
	申請人	本人或配偶借用他機關多房間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或配偶有自有住宅/非政府補助補助或承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距校 公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	戶籍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請人	宿舍種類	多房間: 甲種三房 () 乙種二房 (); 單房間: 丙種單房型 () 丁種合住型 () (請填阿拉伯數字表示優先順序)							
	申請人	預定陪同居住親屬	稱謂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服務單位及職稱			
	申請人	申請人具結聲明	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前, 本人及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絕無經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經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 惟距校 31 公里以上, 如有不實,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 _____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單位主管	審核單位								
申請單位		總務處保管組	總務長	人事室	校長或其授權人					
申請單位										
注意事項	1.本表請申請人核實逐欄填寫, 如有隱瞞, 填載不實或頂替申請之情事, 申請人需自負法律責任。 2.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 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另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其他有助資格審查之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併請檢附。 3.敬請人事室就申請人之到校/職日期、留職停薪、留職留薪、借調、離職、出國進修任職狀況(含升等、是否兼任或曾兼任各級學術行政主管), 惠予審查。 4.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 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管理費及房租津貼。				核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恭喜! 您已獲准借用本校職務宿舍棟室(房房型) 請至出納組繳交宿舍借用契約公證費用 1,500 元整。 出納組: _____ 收據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抱歉, 您未獲分配借用宿舍。				

國立高雄大學職務宿舍借用申請表附頁

◎身份證影本黏貼處

身 份 證 影 本 正 面

身 份 證 影 本 背 面

國立高雄大學職務宿舍借用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貸與人：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貸與人）

借用人：單位○○○ 職稱○○○ 姓名○○○（以下簡稱借用人）

借用人以教學研究或服行公務需要，向貸與人借用後開宿舍使用，雙方議定條件如下：

一、宿舍坐落：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職務宿舍

（○○棟○○室）一戶

二、借用期間：自本契約成立之日起，借用人應於一個月內遷入。其借用期限：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期間共 2 年（或借用人在本校之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但如有下列情形者，另依其規定辦理。

- （一）借用人因撤職、免職、休職或因故對所借之宿舍未親自使用者，應在 1 個月內遷出；調職、離職、退休、由專任改為兼任，職務調整後不具備借用資格、進修研究或講習超過本校核定年限時，應在 3 個月內遷出。借用人任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 3 個月內遷出，交還所借宿舍。
- （二）借用人因故「留職停薪」全家遷離時，應在事件發生日起 3 個月內遷出，交還所借宿舍。
- （三）借用人或配偶申請獲得政府貸款補助購（建）之住宅，應於辦妥貸款後，3 個月內遷出並交還所借宿舍。（但因實際需要應學校邀請或指派工作而借用職務宿舍者，不在此限）。

三、借用人使用宿舍之限制：

- （一）借用人應遵守「宿舍管理規約」，保持宿舍寧靜及負責整潔維護，所借用房舍僅供借用人實際居住，不得移做他用或非法使用，及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 （二）借用人需自行負擔自用電話、水電、瓦斯等相關費用。
- （三）借用人對借用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貸與人強制收回，並由其負賠償與修復之責。
 1. 有出租或分租圖利者或頂讓他人者。
 2. 未經校方同意改造宿舍任何部份者。
 3. 其他違反職務宿舍管理要點規定情節重大者。
- （四）借用宿舍，如經貸與人同意由借用人自費修繕，其所增設之工作物，於

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貸與人所有，借用人不得拆除，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償。

(五) 借用人平時應對宿舍及配置之設備善盡保管、維護之責，如因借用人故意或過失致發生損毀、遺失時，應負賠償責任，若該項損毀不能歸咎於借用人，借用人得向貸與人申請修繕。

四、借用人遷出宿舍時，應將借用宿舍及配置設備與其他借用之公物，交管理單位點收。對於借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而短缺或損壞者，應完成賠償與修復，並補行點交。

五、借用人遷出後，其留置於原借用宿舍之私人物品，3日內未搬遷者視為拋棄，任由貸與人處置。

六、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及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與宿舍管理手冊之規定，如有違反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責令搬遷，並對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

七、借用人或其遺族逾期不交還借用之宿舍時，應逕受強制執行。

八、本契約書一式3份，經公證後雙方各執1份，1份由公證單位存案。

貸與人：國立高雄大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借用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大學職務宿舍管理規約

91年9月24日本校第28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3月28日本校第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約依行政院訂頒之宿舍管理手冊第六點及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宿舍內公有傢俱、水電、衛生、瓦斯及安全設備等，應共同愛惜使用。
- 三、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嚴禁亂拋雜物，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確保公共衛生。地面及陽台排水管路應隨時疏通；尤其雨季及颱風前務必疏通。
- 四、宿舍用電，應依規定辦理，嚴禁擅自改變電線線路，以策安全。
- 五、宿舍內應保持寧靜，在就寢時間，不得喧嘩、吵鬧、震動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
- 六、宿舍防火間隔、防火巷弄、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不得堆置雜物、設置門戶鐵窗、柵欄、門扇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
- 七、借用人飼養動物，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但法令或其他相關規定另有禁止飼養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八、宿舍內嚴禁酗酒、賭博、吸毒及其他不正當或違法之行為。
- 九、宿舍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如經查獲，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 十、遇颱風、地震、空襲、火警、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應聽從校方緊急應變小組人員之勸告，採取緊急措施，以策公共安全。
- 十一、借用人違反本規約之規定而情節重大，經宿舍管理委員會勸導無效且由該會會議決議終止借用者，總務處應將該案簽報校長提請本校行政會議討論，會議得邀請該借用人到場陳述意見。經行政會議確認管理委員會之決議者，借用人應將宿舍清理乾淨交還學校，俟後不得再申借宿舍，並由宿舍管理單位簽請議處。
- 十二、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宿舍管理手冊、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規約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職務宿舍修繕權責劃分表

97年3月28日本校第89次行政會議通過

權責單位	學校修繕	借用人自行修繕
內容	一、公共設施、建物結構、天然災害。 二、冷、熱水管破裂漏水。 三、排水管、化糞池因設施不良阻塞。 四、房屋門窗、紗門窗、流理台、水槽、水龍頭、浴缸、門鈴、馬桶(包括水箱、配件)、電燈(含燈泡、燈管)等自然耗損。 五、單房間及合住型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冷氣機(含遙控器)、熱水器自然耗損。	一、人為損害(任何因不當使用造成)。 二、門鎖、蓮蓬頭等。 三、多房間職務宿舍廚具(包含瓦斯爐、抽油煙機、瓦斯桶等)、冷氣機(含遙控器)、熱水器、桌椅、床、櫃、窗簾等設備傢俱均以現狀提供，學校不再購置汰換或修繕。 四、單房間或合住型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傢俱設備除本表學校修繕部份外，均由借用人自行修繕，惟若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得視學校經費購置汰換。 五、全部之共同天線現狀提供，學校不再購置汰換或修繕。

備註：

- 一、為明確執行宿舍修繕維護工作，特訂定本權責劃分表。
- 二、依行政院訂頒之「宿舍管理手冊」第13點規定：「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不得由機關提供。單房間職務宿舍內必備之設備及家具，由管理機關視經費狀況，自行規定種類、數量供借，借用人不得指定添置。」爰此，多房間職務宿舍倘有向學校借用之設備及傢俱應妥善維護，自行修繕，如已逾使用年限且達不堪使用狀況時，得辦理報廢，本校不再提供。
- 三、職務宿舍以整齊、清潔、能正常使用為原則。新戶遷入一個月內，除表列現狀提供之傢俱設備外，若有不能使用之情形，可提出修繕申請(填報總務處網頁維修系統)，逾期依表列權責單位修繕。
- 四、房屋結構、管線、隔間內外觀均不得自行修改，頂樓陽台及房舍周邊不得自行加蓋。
- 五、排水管路請借用人隨時疏通，以免堵塞積水滲漏，尤以雨季及颱風前請務必保持疏通。
- 六、本修繕權責劃分表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職務宿舍借用人及眷屬中英文姓名調查表

新填 異動

借用人中文姓名：_____ 宿舍編號：_____棟_____室

借用人英文姓名：_____ (請書寫印刷體)

眷 屬 姓 名 (請書寫正楷)	英 文 姓 名 (請書寫印刷體)

備註：

- 一、本校職務宿舍無設置代收取郵件及包裹之服務人員，為方便所屬系所人員協助領取郵件，請填寫本表。
- 二、借用人及眷屬與國外有郵件往來者，務請填寫英文姓名，俾利建立完整檔案，以免郵件誤遭退件，異動時亦請填寫本表通知。
- 三、本表填妥後請擲回總務處保管組(紙本請傳真 07-5919070 或 e-mail 至 chiuhsia@nuk.edu.tw)。

國立高雄大學職務宿舍退宿通知及點交紀錄單

97年3月28日本校第8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6月10日本校第1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點交批次：第 次點交

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員工編號	
借用宿舍	棟 室	單位	
點交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電話	校內分機： 行動電話：
項次	點交項目	借用人勾選確認	保管組確認
一	私人物品(包含非宿舍配備之物品及廢棄物、垃圾)已全部清運，地板已清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自行修繕、增建(設)部份已恢復原狀(含自行裝設冷氣之窗口、洗孔封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自行修繕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借用傢俱設備完整，無短缺、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宿舍鑰匙(含自行裝設鑰匙)交還(當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借用人簽名	總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點交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擇日補行點交 承辦人： 組長： 總務長：		

【注意事項】

- 借用人退宿，請事先聯繫總務處保管組約定點交日，並填妥本單，確認勾選各點交項目，於約定點交日前3天擲交保管組承辦人。
- 點交項目如有未完成項目(如未清理、未回復原狀、或設備傢俱短缺、毀損)，應於完成改善、或賠償與修復後，補行點交。補行點交完成，方完成退宿程序，並據以計算相關費用。
- 借用人如委託銀行辦理自動轉帳扣繳電費，請務必親向銀行申請終止委託，以免遭續扣，相關電費疑義，請洽保管組電費承辦人。
- 如有裝設室內電話，請逕向中華電信辦理終止租用，相關疑義，請洽事務組呂先生。

----- 退 宿 通 知 -----

受文者：總務處(出納組、事務組(電話費；中控室)、文書組)

發文者：總務處(保管組)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主 旨：本案已完成點交，退宿日期為 年 月 日，惠請 查照。

備註：

- ◎ 請出納組停止職務宿舍管理費及津貼扣款。
- ◎ 請中控室協助調整校園 IC 卡門禁設定。

保管組
章戳

國立高雄大學職務宿舍訪查未遇通知單

住戶資料	宿舍編號： 棟 室 借用人姓名：
訪查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
依 據	依行政院訂頒「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3點「各宿舍管理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二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規定。
通知內容	請借用人於收到本單後 <u>1日內</u> 填具回覆內容等及簽名，傳真至總務處保管組(FAX:07-5919070)。 ※保管組聯絡電話：直撥 07-5919072 或校內分機 86721
回覆內容	一、訪查當時不在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上班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外出； <input type="checkbox"/> 出差；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 二、隨居任所人員 (可單選或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 三、居住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 30 日以上未居住(寒暑假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3 個月內(寒暑假除外)居住日數累計未達 45 日； (上開情形均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上開情形
備 註	
借用人 簽名欄	聯絡手機(請務必填寫)：_____
	年 月 日